## 遞補生現場登記、分發、報到及註冊規定

## 一、登記

本會依遞補分發之考生成績,以所報考系別成績最高分者作為遞補分發排序依據。須檢具報考各系招生成績單(到校列印)、學歷 (力)證件正本及學分學雜費等相關費用(學分學雜費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+學生團體保險費共約\$29,000元),依排定遞補登記分發之日期、時間及指定教室,辦理遞補分發及報到註冊。

- (一)按依指定日期、時間及教室登記,依遞補順序進行分發。若有多位遞補分發之考生成績同分時,則以現場抽籤方式,抽出同分者遞補分發排序。
- (二)遞補生依指示按座位編號順序排隊,並接受引導至唱名分發場所,中途不可離隊或變更順序,如因離隊或變更順序,而失去原順位之分發權益,可能導致分發至順序較後面志願之 系或完成喪失分發機會,此項後果由遞補生自行負責,不得異議。
- (三)逾時登記之遞補生(指未按時於本會規定之所屬領域分發日期、時間內登記之遞補生):
  - 1. 逾時遞補生逾時登記報到時,若所屬分發教室遞補生尚未分發,則該逾時遞補生依原備 取順序號碼就座其原編號座位,進行分發。
  - 逾時遞補生逾時登記報到時,若所屬分發教室遞補生已完成分發,則該逾時遞補生則可 排續於原屬分發教室之次一梯分發教室的第一位遞補生之前,進行分發。
  - 3. 逾時遞補生逾時登記報到時,若所屬分發教室遞補生已完成分發,且次一梯次分發教室 尚未分發,則該逾時遞補生則可排續於次一梯分發教室的第一位遞補生之前,進行分 發。
  - 4. 逾時遞補生逾時登記報到時,若所屬分發教室遞補生已完成分發,且次一梯次分發教室 正進行分發,則該逾時遞補生則可排續於次一梯分發教室的最後一位遞補生之後,進行 分發。

## 二、分發:

- (一)各階段分發係按該遞補生「遞補順序」及「分發志願表」依序分發。
- (二)不得要求單獨先行分發,各階段分發結束後,即不再受理該階段逾時遞補生之登記,因此 逾時登記者將失去較佳之分發機會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,此項後果由遞補生自行負責並不 得異議。
- (三)遞補生登記分發志願表各欄務必詳細正確書寫清楚,如有塗改應加蓋遞補生之印章或簽 名。

## 三、報到:

- (一)報到時應攜帶與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遞補生經分發後,須繳交報名時相同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【畢業證書(學位證書)正本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】。錄取生須領取學校所發之註冊資料後,始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三)遞補生經分發作業完竣並簽名後,若認為系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,視同放棄入學,須至撤銷台辦理撤銷手續。分發以一次為限,不得要求重新分發,請遞補生審慎考量。

四、註冊:完成分發報到之錄取生,即依規定辦理現場註冊。